**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叶城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

主管部门（公章）：**叶城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范勇**

填报时间：**2025年04月17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 项目背景**  
**本项目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和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4〕38号）精神立项。通过项目的实施，生产托管覆盖小农户比例不断提高，服务规模经营面积不断扩大，促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农民增收农业增效。**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计划投入资金200万元，主要用于实施收割27027亩面积麦子、犁地、整地、铺地膜、播种复播玉米（收、耕、种模式），每亩地185元标准，通过项目的实施，生产托管覆盖小农户比例不断提高，服务规模经营面积不断扩大，促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农民增收农业增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总资金200万元，到位资金200万元，实际执行资金200万元，执行率100%。项目已完成实施收割28842亩面积麦子、犁地、整地、铺地膜、播种复播玉米（收、耕、种模式），每亩地财政补贴成本69.35元标准，通过项目的实施，生产托管覆盖小农户比例不断提高，服务规模经营面积不断扩大，促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农民增收农业增效。**  
**3.项目实施主体**  
**叶城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纳入2024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1个办公室。**  
**编制人数5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0人、工勤0人、参公5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在职人数5人，其中：行政在职0人、工勤0人、参公5人、事业在职0人。离退休人员3人，其中：行政退休人员2人、事业退休1人。**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3〕29号文件共安排下达资金200万元，为上级专项资金，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200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2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2024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共投入200万元，主要用于实施收割27027亩面积麦子、犁地、整地、铺地膜、播种复播玉米（收、耕、种模式），每亩地185元标准，通过项目的实施，生产托管覆盖小农户比例不断提高，服务规模经营面积不断扩大，促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农民增收农业增效。**  
**2.阶段性目标**  
**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前期准备项目的实施方案。**  
**制定标准：一是提供农业生产托管的服务组织应具备农机操作标准（包括联合收割机、犁地器、整压器、铺膜机、播种机等设备必须达到当地操作标准）；二是托管服务应达到农业生产收、耕、种标准。**  
**补助方式和补助标准：按照上级部门实施方案相关要求项目资金通过财政每亩地补助74元的标准，由托管服务组织开具保障发票，实行报账制支付。**  
**监督项目实施：对社会化服务组织进行不定期监督，对收益农户进行满意度测评。**  
**检查验收：社会化服务项目结束后，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实地检查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兑付补助资金：验收合格后，及时完善项目资料，项目主管单位备齐手续实施报账，及时为项目实施主体兑付补助资金。**  
**具体实施工作：项目实施时在恰其库木管理区、江格勒斯乡、乌吉热克乡、依力克其乡实施收割4万亩麦子麦草粉碎打包，由托管服务组织开具保障发票，实行报账制支付，项目的实施通过改进农业生产方式，增强粮食供给保障能力，提高粮食综合效益和竞争力。**  
**（一）选定服务组织。该项目要在深入调研，广泛了解小农户和农业生产规模经营主体的需求意愿，掌握当地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及专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规模、能力、服务价格等基本条件，并进行综合评估的基础上，在县域内选择社会化服务组织。服务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一是必须列入当地农业农村（农经）部门备案，具备承担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能力；二是应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达一年以上；三是信誉良好，服务的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农户的认可和好评。**  
**（二）签订服务合同。选定的服务组织要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服务合同要明确服务地块、服务面积、服务内容、作业时间、质量要求、收费标准、补助标准、质检验收和违规责任等内容。**  
**（三）提供作业服务。服务组织按照服务合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四）拨付补助资金。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服务组织每一个服务环节提供的服务面积服务质量进行科学核查的基础上，由县农业农村（农经）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办理补贴资金结算。**  
**（五）开展绩效考核。项目完成后县农业农村（农经）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主要对项目方案、组织实施、绩效完成情况等方面进行自评打分和绩效自查自评，项目方案重点考核其完整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组织实施重点考核开展宣传培训、制度建设等情况；绩效重点考核生产托管面积完成情况和实施环节、服务对象是否合规等。项目绩效自查自评完成后，要形成本县年度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时间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喀地财预〔2019〕18号〔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为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技术支持。**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政策文件规定，以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为评价对象，对该项目资金决策、项目实施过程，以及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而组织开展。**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本次绩效评价对项目进行现场调研，评价小组对项目资金的到位、使用、绩效管理和项目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中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及满意度1个二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见附件1。**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  
**计划标准：指我单位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主要为实施方案、资金文件、会议纪要等相关内容为主。通过将实际完成值与预定数据进行对比，发现偏差及时通知实施单位进行限期整改并反馈整改情况。**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2025年1月1日-1月16日）。**  
**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范勇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马木提·卡吾孜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阿力木江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2025年1月17日-2月9日）。**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2025年2月10日-2月15日）。**  
**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阶段：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2025年2月15日-2月28日）**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最后总结项目整体情况，及时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最后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绩效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综合分析法、问卷调查法等方式，主要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实施、产出、效益进行综合评价分析。项目总体组织规范，在项目实施过程做到认真履职，监督到位。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绩效监控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有效完成了本项目的工作目标，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和最大效益的发挥，保障项目如期按要求完成。规范了项目档案资料的整理。项目的实施达到项目预期效果。**  
**通过实施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产生节约成本，减轻农民社会负担，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等效益。项目实施主要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其中：**  
**项目决策：该项目主要通过《关于前提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案算》（新财农〔2023〕9号和《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3〕29号文件立项，项目实施符合《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要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过程：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预算安排 200万元，实际支出2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到位，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项目产出：实施收割麦子、播种复播玉米28842亩、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比例40%、资金足额拨付率100%、项目完工及时率100%、项目完成时间2024年10月31日。**  
**项目效益：通过实施此项目通过项目的实施，生产托管覆盖小农户比例不断提高，服务规模经营面积不断扩大，促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农民增收农业增效。**  
**（二）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经对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98.42分，绩效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5分，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为15%。**  
**（1）立项依据充分性：本项目立项符合自治区财政厅和地区财政局颁发的《关于前提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案算》（新财农〔2023〕9号、喀地财农〔2023〕29号）本项目立项符合《叶城县农村合作发展中心单位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农村合作经济”经济分类为“个人农业生产补贴”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本项目不存在重复。结合叶城县农村经济发展职责，并组织实施该项目。围绕2024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项目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项目预算，经过与部门项目分管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项目的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该项目计划投入资金200万元，主要用于实施收割27027亩面积麦子、犁地、整地、铺地膜、播种复播玉米（收、耕、种模式），每亩地185元标准，通过项目的实施，生产托管覆盖小农户比例不断提高，服务规模经营面积不断扩大，促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农民增收农业增效。”**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截止自评节点，该项目总资金200万元，到位资金200万元，实际执行资金200万元，执行率100%。项目已完成实施收割28842亩面积麦子、犁地、整地、铺地膜、播种复播玉米（收、耕、种模式），每亩地财政补贴成本69.35元标准，通过项目的实施，生产托管覆盖小农户比例不断提高，服务规模经营面积不断扩大，促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农民增收农业增效。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完成了实际在恰其库木管理区、江格勒斯乡、金果镇、伯西热克镇、依力克其乡、乌夏巴什镇等乡镇（区）实施27027亩收割小麦、麦草粉碎打包、犁地整地、铺膜种植复播玉米，1亩地按74元标准，时间任务节点为2024年6月5日至7月20日。按照上级部门实施方案相关要求项目资金通过财政每亩地补贴74元（40%）的标准拨付给托管服务组织，111元（60%）由种植小农户承担。依力克其乡实施17187.3亩核桃树底下开沟、犁地整地、播种冬小麦，1亩地按75元（核桃树底下开沟10元、犁地整地40元、播种冬小麦25元）标准，时间任务节点为2024年9月15日至10月5日。按照上级部门实施方案相关要求项目资金通过财政每亩地补贴30元（40%）的标准拨付给托管服务组织，45元（60%）由种植小农户承担，达到有效提升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能力效益，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200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200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⑤本单位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8个，定量指标6个，定性指标2个，指标量化率为75%，量化率达70.0%以上，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实施收割麦子、播种复播玉米27072亩，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不一致，实际完成补助亩数28842亩，故实际实施面积较大。改进措施：做好年初预算。已设置时效指标“项目完工及时率100%，项目完成时间2024年10月31日”。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根据项目需求编制，预算编制与单位职能相匹配，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提供充分的测算依据佐证资料，编制准确可靠的数据和信息。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200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财政补贴成本74元/亩，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的请示》和《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和地区财政局《关于前提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新财农〔2023〕9号、喀地财农〔2023〕29号），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200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资金到位率：本项目预算资金为200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20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能够及时足额支付给实施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200万元，预算执行率=（200万元/200万元）×100.0%=100%；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通过检查项目资金申请文件、国库支付凭证等财务资料，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叶城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单位资金管理办法》《叶城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单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我单位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已制定《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收支业务管理制度》《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合同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办法》《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管理制度》《叶城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采购业务管理制度》《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采购、实施、验收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验收评审表、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范勇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马木提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阿力木江，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3.42分，实际得分100分，得分率为96.48%。**  
**（1）对于“产出数量”**  
**实施收割麦子、播种复播玉米（亩）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7027亩，实际完成值为28842亩，指标完成率为106.7%，与预期目标不一致，偏差原因：实际补助亩数28842亩，故实际实施面积较大。改进措施：做好年初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63分，得9.37分。**  
**合计得9.37分**  
**（2）对于“产出质量”：**  
**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比例（%）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0%，实际完成值为4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资金足额拨付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项目完工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项目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4年12月25日，实际完成值为2024年10月31日，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0分。**  
**（4）对于“产出成本”：**  
**财政补贴成本（万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74元/亩，实际完成值为69.35元/亩，指标完成率为93.72%。项目经费都能控制绩效目标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与预期目标不一致，偏差原因：实际实施收割麦子、播种复播玉米超额完成，发放补贴标准有变动；合理科学设定年初预算，该指标扣0.95分，得14.05分**  
**合计得分：14.0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由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能力，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升，实际完成值为有效提升，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2）对于“经济效益指标”：**  
**无。**  
**（3）对于“生态效益指标”：**  
**无。**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对于“满意度指标：受益农户满意度（%），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值为95%，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预算200万元，到位200万元，实际支出2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0%。**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以农民需求为导向，进村入户积极为农民提供技术推广和信息传播服务，根据各乡镇、各项目区的资源优势和特色产业，开展针对性培训，让广大农户真正掌握农业科学技术，培训取得较好效果，受到广大农民欢迎；**  
**二是巩固发展粮食产业，积极发展特色农业。努力打造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特色农产品，为全县农业优势产业的形成创造条件；**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服务主体估摸小且实力弱：多数服务主体呈现“小弱散”状态，服务区域局限于周边村社及乡镇，服务半径小、能力弱、环节少，虽然拥有数量众多的服务组织，但具备全程托管能力的屈指可数，这使得服务的规模化、专业化、综合化水平较低，难以满足现代农业发展的需求。**  
**二是社会化服务意识不足，部分农户受传统观念束缚，土地分散不集中，且视土地为命根，接受服务意识不强，不愿接受社会化服务，土地集中流转难度大，尚未形成土地统一管理服务形态，导致社会参与度不高。**  
**三是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主要在细化、量化上改进，年初设定目标值测算不精准。**

**七、有关建议**

**一是培育壮大服务主体，加强对服务主体的培育和指导，设立专项扶持资金，重点培育一批服务功能全、组织能力强、运行管理规范的综合性服务组织。鼓励服务组织通过联合合作，整合资源，扩大规模。**  
**二是加强宣传引导与示范丹东，通过多种渠道，举办农业生产社会化专题讲座、发放宣传资料、组织现场观摩等方式，向农户宣传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优势和好处，提高农户的认知度接受度，同时建立农业生产托管示范基地、示范户、发挥典型引领作用，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引导更多农户参与到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中来。**  
**三是制定更为细致、量化且具有可操作性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分配标准，根据不同乡镇的经济发展水平，农业产业结构以及小农户的实际水平，动态调整补助资金和面积的分配比例，合理科学设定年初预算与绩效目标值。**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